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14:00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1樓中正廳

主席：王主任錫福

記錄：趙婕安

上級指導：教育部技職司長官

出、列席：詳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育部長官及相關單位代表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

一、第1次委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業於110年10月14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63A號函送各委員學校。

(二)本委員會「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業經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41480號函修正同意核定，並於110年11月1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64號函知各委員學校。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與甄選入學之招生群(類)別採計競賽、技術士職種類別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業經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1次技術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1月1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94號函公告周知。

三、111學年度本委員會各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資料如下：

(一)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一般組」計129校、2,891個系科(組)、學程，預計提供一般生名額42,247名、低收或中低收入戶生名額373名、原住民生名額1,726名、離島生名額593名，合計總名額44,939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計34校、216個系科(組)、學程，提供招生名額282名。

(二)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計20校、140個系科(組)、學程，預計提供招生名額462名。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計76校、1,278個系科(組)、學程，預計提供招生名額5,789名。

(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計21校、173個系科(組)、學程，提供招生名額390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計84校、361個系科(組)、學程，提供招生名額468名。

四、感謝各委員學校鼎力協助，各校簡章分則制定業於110年10月25日順利完成。後續重要作業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般組、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入學(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等項各校系招生簡章分則，已印製書面資料放置於各校會議資料袋內，請於會後攜回並協助詳實核校與確認。
- (二) 本會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15:00起至11月10日(星期三)17:00止，再次開放「簡章制定填報系統」供各校二次核校修正簡章內容。請各校務必於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將核章後之簡章彙編「確認單(正本)」及「確認無誤之簡章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會備查，俾便簡章彙編印製。
- (三) 各招生簡章所列可受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學校，詳如下各簡章附錄，請各校協助核校。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二、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附錄八、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一、特殊選才招生簡章附錄十四】

五、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 (一) 111學年度起，技優甄審參採EP學習歷程資料並取消紙本寄件改以網路上傳，並由各校自行設定EP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甄審日期、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含複查)、公告正(備)取生日期(含複查)等項。
- (二) 本項招生指定項目甄試費，同110學年度，單項最高仍為新臺幣500元，二項(含)以上最高為新臺幣750元。
- (三) 111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校自訂，本招生報名系統取消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敬請各校妥善規劃並明訂於甄審辦法中；另，本招生委員會官網亦建置網頁連結各校繳費資訊，提供考生查詢。

六、請各委員學校配合本(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日期，於各校網站協助公告招生等項甄選試務訊息，以供考生查詢，並達公正、公平、公開之招生試務原則。

【110年11月25日起，公告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

110年12月9日起，公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一般組、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同時發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紙本。】

七、甄選入學招生紙本簡章印製完成後，除運送至各集購單位外，並送達本會19個代售簡章服務之學校；另致贈各委員學校每一招生系科(組)、學程各1本、承辦單位2本，以作為業務辦理參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係以110學年度招生簡章為藍本，依據本委員會之招生規定、教育部所頒布最新法規等作擬訂，除隨招生重要日程、各校招生資料更新修正外，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6-20)所示。
- 二、依招生簡章審定程序：簡章(草案)應先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策會)審查，再依審查建議意見修正簡章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嗣因尚待簡章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回復，故惠請同意授權並責成聯合會，於後續據依招策會所回復之審查建議意見參酌辦理修正。
- 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經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1次技術會議通過，詳如簡章(草案)第42至56頁。凡未列於本表內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不予甄選總成績加分優待。
- 四、旨揭招生簡章(草案)，另冊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以110學年度之招生簡章為藍本，依據本委員會之招生規定、教育部所頒布最新法規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簡章審查委員彙整建議表」之修正建議等作擬訂，除隨招生重要日程及各校招生資料更新修正外，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二(p. 21)所示。
- 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職種(類)別對照表，經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1次技術會議通過，詳如簡章(草案)第2至7頁，凡未列於本表內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不予採計。
- 三、本招生簡章(草案)第10至15頁「接受保送之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暨接受保送之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招生名額」乃以各校所提供資料彙編而成，本草案僅檢附樣張供參，待與各校確認無誤後，再重新編訂簡章頁碼。
- 四、旨揭招生簡章(草案)，另冊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以110學年度招生簡章為藍本，依據本委員會之招生規定、教育部所頒布最新法規等作擬訂，除隨招生重要日程及各校招生資料更新修正外，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p. 22-29)所示。
- 二、依招生簡章審定程序：簡章(草案)應先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招策會)審查，再依審查建議意見修正簡章後，提送本次會議審議；嗣因尚待簡章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回復，故惠請同意授權並責成聯合會，於後續據依招策會所回復之審查建議意見參酌辦理修正。
- 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與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別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經本會110年10月13日第1次技術會議通過，詳如簡章(草案)第3至22頁。
除參加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者，其加分優待比率由本會依其所參加競賽辦法及獲獎名次等相關佐證資料作認定外，凡未列於本表內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與證照皆不予加分優待。
- 四、本招生簡章(草案)第38至651頁「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乃以各校所提供資料彙編而成，本草案僅檢附樣張供參，待與各校確認無誤後，再重新編訂簡章頁碼。
- 五、旨揭招生簡章(草案)，另冊檢附。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以110學年度招生簡章為藍本，依據本委員會之招生規定、教育部所頒布最新法規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簡章審查委員彙整建議表」之修正建議等作擬訂，除隨招生重要日程及各校招生資料更新修正外，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p. 30-31)所示。
- 二、本招生簡章(草案)第14至30頁「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與招生名額及是否限選填1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依各校所提供資料及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資料彙編而成。
- 三、本招生簡章(草案)第31至642頁「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本草案僅檢附樣張供參，待與各校確認無誤後，再重新編訂簡章頁碼。
- 四、旨揭招生簡章(草案)，另冊檢附。

決議：

- 一、修正簡章(草案)第4頁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增列「下列」2字。修正後如下：「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第(1)及(2)項證明文件：…」。
- 二、修正後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考量教育及招生環境之變化，建議鬆綁應屆高中生報名資格條件。(建議單位：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志城校長、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

發言紀要：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志城校長：本校辦學之校系科(組)、學程屬高職無對應類科，本校積極爭取招收應屆高中生，並建議國教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增設衛護健康群科。
- 二、龍華科技大學葛自祥校長：建議增加技職學校招生作業彈性。
- 三、教育部技職司陳秋慧科長：國教署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推行增設衛護健康群科乙案，高中增列衛護健康群科，其招生未盡理想，致使推行有礙。鬆綁應屆高中生報名資格條件尚需綜合考量各方面事項(包含招生日程安排、學生不同學制之修業銜接等)，現行研商於單獨招生作業，鬆綁應屆高中生報名資格條件。

陸、散會(15時13分)

附件一、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 | I | 重要日程表 (詳如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另冊檢附。) | 重要日程表 | 依110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學年度、重要日程及招生辦理期程。 |
| 2 | II | 重大變革 1. <u>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u> | 重大變革 | 依教育部110年8月2日第1100099828號函,自111學年度招生起,甄選入學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調整為至多6個(原為至多3個)。 |
| 3 | II | 重大變革 2. <u>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u> 3. <u>111學年度起,本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u> | 重大變革 | 1.因應108學年度起高中職學生於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本招生111學年度起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作為備審資料審查,新增為重大變革。 2.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108學年度入學之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敘明係由國教署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定義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六點,須由學生同意及勾選,始得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4 | III | <p>重要注意事項</p> <p>4.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u>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u>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p> | <p>重要注意事項</p> <p>6.110學年度起調整第一階段報名費及報名方式： (1)每一位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至多可申請3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即考生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300元、...新臺幣500元；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p> | <p>依教育部110年8月2日第1100099828號函，自111學年度招生起，甄選入學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調整為至多6個。</p> |
| 5 | I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9.<u>111學年度起，本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u></p> | <p>重要注意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本招生第二階段複試參採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2.增列考生同意授權學習歷程檔案釋出之宣告。 3.增列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先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取得檔案後匯入系統，始能進行檢視預擬與選擇勾選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
| 6 | I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0.<u>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5月4日(星期三)17:00止之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資格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u></p> | <p>重要注意事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列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於「第一階段報名」時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 2.由本委員會取得檔案後匯入系統，始能於「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提供選擇使用。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7 | I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1.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或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p> | <p>重要注意事項</p> | <p>增列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至「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 1-6 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及疑義處理程序。</p> |
| 8 | I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2.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p> <p>13.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律以網路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p>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2.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上傳...</p> | <p>1.具有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時，擇一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確定上傳模式送出後即不得更改。</p> <p>2.不具有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第二階段報名一律以上傳PDF檔案方式繳交。</p> |
| 9 | 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7.111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p>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8.110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p> | <p>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與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日程較 110 年日期後移，故於甄選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前無法完成報到，故刪除於本項規定外。</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0 | 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20.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與代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取得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項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 <p>重要注意事項</p> <p>2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 <p>新增報名本招生考生，即代表同意授權本會得向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取得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p> |
| 11 | 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21.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以致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p> | <p>重要注意事項</p> | <p>新增考生於本招生系統操作時，建議使用之電腦設備。</p> |
| 11 | 1 | <p>壹、總則</p> <p>三、111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p> | <p>壹、總則</p> <p>三、110學年度獲「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招生，...。</p> | <p>同第9項說明。</p> |
| 13 | 3 | <p>貳、報名及甄試方式</p> <p>二、「一般組」報名資格及身分註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自108學年度起入學者，悉依108課綱所訂專門學程科目外；其餘者，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尚有...</p> | <p>貳、報名及甄試方式</p> <p>二、「一般組」報名資格及身分註2：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的認定：除了一般專門學程科目以外，尚有：...</p> | <p>因應108新課綱，增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科目認定方式。</p> |
| 14 | 5 | <p>五、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p> <p>(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p>1.本項資料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提供「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計分或供「面試」及相關甄試項目之評分參考...。</p> <p>2.本入學招生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p> | <p>五、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p> <p>(二)備審資料</p> <p>1.備審資料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本項資料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提供「備審資料審查」計分或供「面試」及相關甄試項目之評分參考...</p> | <p>1.111學年度起，參採學習歷程，修正「備審資料」一詞，修正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p>2.增列載明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p> <p>3.依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六點，須由學生同意及勾選，始得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學習歷程</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及上傳資料</u>」，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u>修課紀錄</u>」、「<u>課程學習成果</u>」及「<u>多元表現</u>」，具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同意勾選後，釋出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p> <p>3.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4. 考生如未備齊<u>學習歷程備審</u>資料時，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其甄選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 <p>2.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p> <p>3. 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請詳閱...。</p> <p>4. 考生如未備齊<u>必繳資料及選繳資料</u>時，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其甄選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三)特別條件 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對考生...。 —範例：...。</p> <p>(四)參考條件 係指校系科(組)、學程希望考生...。</p> | <p>檔案至本委員會。</p> <p>4. 刪除(三)特別條件、(四)參考條件，改編列於二階指定項目甄試說明。</p> |
| 15 | 8-10 | <p>六、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p> <p>(一)作業方式</p> <p>1. 應屆畢業生應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給就讀學校<u>為原則</u>，...，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繳寄本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p> <p>2. <u>未辦理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生)參加本招生，...</u></p> <p>3. <u>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1年4月20日(星期三)10:00起至111年5月4日(星期三)17:00止之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資格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方得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u></p> | <p>七、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p> <p>(一)作業方式</p> <p>1. 應屆畢業生應將相關證明文件交給就讀學校，...，並將相關證明文件繳寄本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p> <p>2. 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生)參加本招生，...。</p> | <p>1. 增列載明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作業方式，以符合作業之需。</p> <p>2. 新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先<u>登錄同意</u>釋出檔案至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取得後匯入系統，方得進行檢視預擬與選擇勾選上傳檔案。</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u></p> <p>(二)應繳證明文件 (三)登錄、資料繳寄方式與期限 1.集體登錄 (1)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高中職學校依考生繳交之『<u>考生基本資料調查表</u>』進行基本資料審核、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登錄、<u>考生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使用意願登錄</u>，彙整建檔列印後，交由考生核對並簽章確認。</p> | <p>(二)應繳證明文件 (三)登錄、資料繳寄方式與期限 1.集體登錄 (1)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高中職學校依考生繳交之『基本資料調查表』進行基本資料審核、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身分登錄，彙整建檔列印後，交由考生核對並簽章確認。</p> | |
| 16 | 10 | <p>六、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2.個別登錄 (1)各組考生應於 <u>111</u> 年 4 月 <u>20</u>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u>111</u> 年 5 月 <u>4</u> 日(星期三)17:00 止，進行個人資料輸入及<u>考生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使用意願登錄</u>後完成確定送出。 (2)...(略)。 (3)...(略)。 (4)...(略)。 (5)<u>一般組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一般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輸入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及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u> <u>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登錄系統」，輸入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編號(其中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免輸入，會由系統直接匯入)。</u> (6)考生應繳交報名資格或身分審查證明文件 (略)。 (7)...(略)。 (8)...(略)。</p> | <p>七、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 2.個別登錄 (1)各組考生應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星期三)17:00 止，<u>一般組考生...，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分別</u>進行個人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2)...(略)。 (3)...(略)。 (4)...(略)。 (5)考生應繳交報名資格或身分審查證明文件 (略)。 (6)...(略)。 (7)...(略)。</p> | <p>1.增列(5)個別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作業方式。 2.調整項次序號。</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7 | 11 | <p>貳、報名及甄試方式</p> <p><u>八、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u></p> <p><u>1. 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時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0:00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一~六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修課紀錄。</u></p> <p><u>2. 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3日內查明並備文逕向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u></p> <p><u>3. 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u></p> | <p>貳、報名及甄試方式</p> | <p>新增考生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須至「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學習歷程檔案及載明疑義處理程序。</p> |
| 18 | 12 | <p>九、第一階段報名作業</p> <p>(一)作業方式</p> <p>(二)報名、資料繳寄、報名費...</p> <p>1. 集體報名</p> <p>(1)應屆畢業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至多申請<u>6</u>個校系科(組)、學程。就讀學校列印『考生報名表』，...，留存就讀學校。</p> <p>(4)第一階段報名費：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p> | <p>九、第一階段報名作業</p> <p>(一)作業方式</p> <p>(二)報名、資料繳寄、報名費...</p> <p>1. 集體報名</p> <p>(1)應屆畢業生應依就讀學校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至多申請<u>3</u>個校系科(組)、學程。就讀學校列印『考生報名表』，...，留存就讀學校。</p> <p>(4)第一階段報名費： 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即考生申請1個...新台幣300元...新台幣500元；...</p> | <p>1. 載明一階報名作業方式，以符合作業之需。</p> <p>2. 111學年度招生起甄選入學可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數調整為至多6個。</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9 | 14 | <p>九、第一階段報名作業</p> <p>(二)報名、資料繳寄、報名費...</p> <p>2.個別報名</p> <p>(2)上網選填報名校系...</p> <p>C.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至多申請<u>6</u>個校系...</p> <p>(3)繳交報名費【...】</p> <p>A.個別報名考生...</p> <p>第一階段報名費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u>考生每申請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為新臺幣100元，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科(組)、學程。</u>...</p> <p><u>第一階段個別報名方式為先於網路1次完成選填所欲申請校系科(組)、學程，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才核計報名費。考生並須依規定方式及期限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填申請校系科(組)、學程及分次繳費，確定送出前請務必再次核對確認。</u></p> | <p>九、第一階段報名作業</p> <p>(二)報名、資料繳寄、報名費...</p> <p>2.個別報名</p> <p>(2)上網選填報名校系...</p> <p>C.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至多申請<u>3</u>個校系...</p> <p>(3)繳交報名費【...】</p> <p>A.個別報名考生...</p> <p>每一位考生的第一階段報名費為含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費新臺幣 200元及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每1個校系科(組)、學程申請費新臺幣 100元。即考生申請1個...新台幣300元...新台幣500元；...</p> | 同第18項說明。 |
| 20 | 15 | <p>貳、報名及甄試方式</p> <p><u>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修課紀錄」上傳及查詢</u></p> <p><u>(一)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上傳「修課紀錄」</u></p> <p><u>1.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第1~5學期「修課紀錄」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第6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u></p> <p><u>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及補修後之成績；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完整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u></p> | 貳、報名及甄試方式 | 新增十說明屆畢業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統一由就讀學校上傳。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u></p> <p><u>2.高中職學校應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7:00 止，將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上傳至本委員會。</u></p> <p><u>3.「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內容須包含:第 6 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第 6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u></p> | | |
| 21 | 15-16 | <p><u>貳、報名及甄試方式</u></p> <p><u>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u></p> <p><u>(三)應屆畢業生查詢「修課紀錄」</u></p> <p><u>1.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時間確認「修課紀錄」。</u></p> <p><u>(1)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第二階段報名系統(含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練習版查詢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之「第 1~5 學期」修課紀錄。</u></p> <p><u>(2)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之「第 6 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u></p> <p><u>2.考生務必依上述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中職學校反映。</u></p> <p><u>3.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u></p> <p><u>(四)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或其他同等學力生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由考生自行上傳。</u></p> | <p><u>貳、報名及甄試方式</u></p> | <p><u>新增(三)應屆畢業考生可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及疑義處理方式。</u></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22 | 17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p> <p>「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u>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u>」、「證照或得獎加分」、「<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及「...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p> <p><u>於「報名資格與身分審查」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之考生，在「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u></p> <p><u>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u></p> <p><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p> <p>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p> <p>「第二階段報名」包含「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在校學業成績」、「證照或得獎加分」、「備審資料」及「...甄試費繳交」等項作業。</p> <p>部分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僅辦理面試、筆試或術科實作者，考生亦須完成「第二階段報名」。</p> <p>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第二階段報名」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p> <p>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請參閱...。</p> | <p>1.因應參採學習歷程，修正「備審資料」一詞，調整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p>2.111 學年度起，一般組「在校學業成績」調整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u>修課紀錄</u>」一詞。</p> <p>3.具有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第二階段報名時，擇一使用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確定上傳模式後送出後即不得更改。</p> |
| 23 | 18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二)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p> <p><u>1.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1~5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6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委員會。考生務必依簡章所訂時間及方式詳細核對成績證明之內容，如有問題應儘速向所屬高中職學校反映。考生未於查詢期間上網查詢或查詢之成績證明內容有誤而未及時反映，致影響個人第二階段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u></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二)在校學業成績(PDF檔)</p> | <p>1.將一般組「在校學業成績」調整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u>修課紀錄</u>」一詞。</p> <p>2.載明考生就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疑義處理方式及資料傳送方式。</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2.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p> <p>3.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p> | <p>1.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p> <p>2.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p> <p>(1)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其所屬學...</p> <p>(2)非應屆畢業生(含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p> | |
| 24 | 18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三)證照或得獎加分</p> <p>1....。</p> <p>2.所有考生...，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 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容量以4 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三)證照或得獎加分</p> <p>1....。</p> <p>2.所有考生...，將證照或得獎加分證明(PDF 檔案)完成網路上傳，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且上傳之檔案頁數僅以1頁為限。...</p> | 111 學年度證照或得獎加分檔案容量，配合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文件檔案容量統一為 4 MB 。 |
| 25 | 18-20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四)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p> <p>1.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必繳」資料；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為一般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時「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p> <p>2.各組第二階段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取「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p> <p>(1)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p> <p>(2)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p> <p>(3)「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略)</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四)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相關規定</p> <p>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必繳」資料，須依第二階段備審資料網路上傳...。</p> <p>各組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須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辦理。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p> <p>1.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中，「必繳項目」...；...「必繳項目」及「選繳項目」，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p> <p>2.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原則，...以10MB為限。如因受限...，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p> | <p>1.111 學年度起，修正「備審資料」用詞，調整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p>2.「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列為甄試之必要項目分別計分。</p> <p>3.增列考生依簡章分則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參採項目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p> <p>4.增列考生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擇一選擇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p> <p>5.增列「勾選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自行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PDF)」作業說明。</p> <p>6.</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26 | 19-20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3.「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p> <p>(1)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點選欲上傳之檔案。</p> <p>(2)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 PDF 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合併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三個欄位各 1 件各別檔案容量總和，以「上傳檔案案件數上限」乘以 4 MB 為限。</p> <p>範例說明：</p> <p>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 3 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 2 件，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 3 或 2 件檔案；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實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12 MB 之 PDF 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 1 個檔案容量最大至 8 MB 之 PDF 檔案。</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 <p>1.增列(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分列並載明於各項目，分別說明其上傳注意事項。</p> <p>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名稱並載明上傳注意事項。</p> |
| 27 | 20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4.「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 <p>1.增列(D)「綜整心得、EP自述、其他有利」等資料項目，分別說明其上傳注意事項。</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生涯規劃)</u>、「<u>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u>」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 4MB 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p> <p>5....(略)。</p> <p>6....(略)。</p> <p>7. 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定為準。</p> <p>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u>21</u>:00 止(首日為 10:00 起至 <u>21</u>:00 止)，系統於 <u>21</u>: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時間。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而...。...</p> | <p>3.(略)。</p> <p>4.(略)。</p> <p>5. 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定為準。</p> <p>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u>22</u>:00 止(首日為 10:00 起至 <u>22</u>:00 止)，系統於 <u>22</u>:00 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p> <p>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而...。...</p> | <p>2.111 學年度起本招生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每日關閉時間由 22:00 改為 21:00。</p> |
| 28 | 20-21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8.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截止日依各校規定「<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為準，...。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及影音操作教學，...。</p> <p>9. 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p> <p>10.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6. 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截止日依各校規定「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為準，...。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及影音操作教學，...。</p> <p>7.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p> <p>8. 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p> | <p>因應參採學習歷程，修正「備審資料」用詞，調整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 其他外部 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9. 考生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檢視」合併後 PDF 檔...。 | |
| 29 | 21 | <p>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11.本委員會逕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繳交...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選學校。</p> <p>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大學。</p> <p>12.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p> <p>13....(略)。</p> <p>14.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已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考生，如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要求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p> | <p>十一、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p>10.本委員會逕於各組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繳交...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甄選學校。...。</p> <p>前述未上傳任一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職)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大學。</p> <p>11.上傳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p> <p>12....(略)。</p> <p>※完成第二階段報名(已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曾上傳備審資料)之考生，如上傳備審資料未能備齊...要求者，仍可參加第二階段...。</p> | 因應參採學習歷程，修正「備審資料」用詞，調整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
| 30 | 27 | <p>參、成績處理</p> <p>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p> <p>(三)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p> <p>1. 「一般組」之修課紀錄，由各甄選學校列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p> <p>2. 「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在校學業成績</p> <p>(1)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之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p> <p>(2)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p> <p>(3)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p> | <p>參、成績處理</p> <p>三、甄選總成績之處理及計算方式範例說明</p> <p>(三)在校學業成績</p> <p>第二階段所有報名考生之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檔，由本委員會傳送至考生所報名甄選學校。</p> <p>本項成績於甄選原始總分中之採計由各甄選學校自訂→</p> <p>考生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績者，...→</p> <p>甄選原始總分有採計在校學業成</p> | <p>1. 一般組「在校學業成績」調整為「修課紀錄」一詞。</p> <p>2. 「青年儲蓄帳戶組」仍維持「在校學業成績」用詞，另改為分項敘寫。</p> <p>3. 修課紀錄及在校學業成績之資料傳送方式，載明於「十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成績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不予採計者，各甄選學校得列於 <u>學習歷程</u> 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績之校系科(組)、學程，...；如不予採計者，各甄選學校得列於備審資料審查中，予以審酌採認。 | |
| 31 | 29 | <p>參、成績處理</p> <p>三、甄選總成績...範例說明</p> <p>(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p> <p>【一般組】</p> <p>甲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u>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u>85.5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10%)。 <u>學習歷程</u>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率為30%)。</p> | <p>參、成績處理</p> <p>三、甄選總成績...範例說明</p> <p>(五)甄選總成績計算範例說明</p> <p>【一般組】</p> <p>甲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備審資料審查75.00分(滿分100分、占甄選原始總分比例為30%)。</p> | <p>1.111學年度起，「<u>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u>」與「<u>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u>」列為指定項目甄試之必要項目。</p> <p>2.此兩項分別計分，且兩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40%。</p> |
| 32 | 40 | <p>柒、申訴處理及其他</p> <p>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u>與代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取得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基本資料與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項資料</u>，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 <p>柒、申訴處理及其他</p> <p>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p> | <p>新增報名本招生考生，即代表<u>同意授權</u>本會得向教育部<u>國教署</u>取得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p> |
| 33 | 42-56 | <p>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p> <p>(依111學年度第1次技術會議決議修訂內容)</p> | <p>甄選群(類)別及技藝技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別對照表</p> | <p>依本會110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技術會議決議辦理修正。</p> |

**附件二、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 | I | 重要日程表 (詳如技優保送招生簡章(草案), 另冊檢附) | 重要日程表 | 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決議,修正本學年度、 重要日程及本招生試務 辦理期程。 |
| 2 | 1 |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 大學法 」、「高級中等學校 及專科學校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10 年10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41480 號函核定之「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 109 年10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763 號函核定之「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 修訂,調整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 技優入學 辦理之相關依據,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 3 | 1 | 六、報名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六、 在 報名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 時 ,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刪除贅字。 |

附件三、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 | I | 重要日程表 (詳如技優甄審招生簡章(草案), 另冊檢附) | 重要日程表 | 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 議決議,修正本學年度、重 要日程及本招生試務辦理 期程。 |
| 2 | III | 重大變革事項 1. <u>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6日臺教技 (一)字第1090108352號函同意備 查,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 審入學招生,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專技 普考)及格證書者,得依本簡章「招 生類別之採計競賽及技術士職種 類別對照表」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 名本招生,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或8%。</u> 2. <u>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6日臺教技 (一)字第1080100931號函同意備 查,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 審入學招生,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 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 高、中及低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 依序分別為15%、8%及4%。</u> | 重大變革事項 | 1.新增採認專技普通考試 及格證書為報名資格之 重大變革事項。 2.新增乙級技術士證職類 之各招生類別相關度及 優待加分比率調整之重 大變革事項。 |
| 3 | III | 重大變革事項 3. <u>自108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 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 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 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 庫釋出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 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u> 4. <u>111學年度起,本入學招生參採考 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 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 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 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u> | 重大變革事項 | 1.因應本會 111 學年度起 參採高中職學生學習歷 程資料,作為二階甄審 之備審資料審查,新增 為重大變革事項。 2.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 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六點,須由學生同意及 勾選,始得由「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 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 檔案至本委員會。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u>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u> | | |
| 4 | I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8. <u>111學年度起，本入學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以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u></p> | 重要注意事項 | <p>1. 新增本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參採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p> <p>2. 新增考生授權學習歷程檔案釋出之宣告。</p> |
| 5 | 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9. <u>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17:00 止之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u></p> | 重要注意事項 | <p>新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先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p> |
| 6 | V | <p>重要注意事項</p> <p>10. <u>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21:</u></p> | 重要注意事項 | <p>新增考生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時登錄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取得後匯入系統，方可於「校系科(組)學</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u>00 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21:00 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u> | | 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第二階段報名含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提供選擇使用。 |
| 7 | V | 重要注意事項 <u>11.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且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u> | 重要注意事項 | 具有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於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 擇一使用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
| 8 | V | 重要注意事項 <u>12.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u> <u>13.本學年度起，考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名確定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後，方得於其後辦理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u> | 重要注意事項 | 不具有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 |
| 9 | VI | 重要注意事項 <u>17.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代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u> | 重要注意事項 <u>11.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u> | 新增 報名本招生考生，即代表同意授權本會得向教育部 國教署 學生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取得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 |
| 10 | VII | <u>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流程</u> | <u>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流程</u> | 1.111 學年度起參採學習歷程資料， 新增 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查看個人學習歷程資料(檔案)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預擬練習版開放」</u></p> <p><u>「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依各校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u></p> | | <p>備審資料系統。</p> <p>2.依各校規定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p> |
| 11 | 1 | <p>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p> <p>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u>大學法</u>」、「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41480號函核定之「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p> | <p>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p> <p>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u>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u>」、「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48763號函核定之「110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p> | <p>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修訂，調整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入學辦理之相關依據，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p> |
| 12 | 1 | <p>壹、報名資格</p> <p>一、</p> <p><u>(八)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u></p> <p><u>(九)其他參加國際性...</u></p> | <p>壹、報名資格</p> <p>一、</p> <p><u>(六)其他參加國際性...</u></p> | <p>1. 新增採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為報名資格。</p> <p>2. 調修項次序號。</p> |
| 13 | 3-22 | <p>貳、接受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p> <p>二、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證職種(類)及<u>專技普考類科</u>對照表</p> <p><u>(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會議決議修訂內容)</u></p> | <p>貳、接受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p> <p>二、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證職種(類)對照表</p> | <p>1. 於對照表新增本學年度所採計乙級技術士證各職類依其招生類別區分高、中、低相關度。</p> <p>2. 於對照表新增本學年度專技普考證書，並依類科對應之招生類別區分高、中相關度。</p> <p>3. 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會議決議辦理。</p> |
| 14 | 25 | <p>參、資格審查</p> <p><u>四、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u></p> <p><u>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u></p> | <p>參、資格審查</p> | <p>因應本會於 111 學年度起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作為備審資料審查，考生須先於資格審查期間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意願，新增本項規定。</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u>(星期三) 17:00 止之期限內，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始能於本招生「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及「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檢視預擬及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逾期或未勾選同意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u> | | |
| 15 | 26 | 參、資格審查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如簡章(草案)附表) | 參、資格審查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 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
| 16 | 27 | 參、資格審查 <u>111</u>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詳如簡章草案附表) | 參、資格審查 110 學年度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 | 依本會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技術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
| 17 | 28 | <u>肆、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開放</u> 一、 <u>於「資格審查」時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於111年5月17日(星期二)10:00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中修課紀錄不含第6學期修課紀錄。</u> 二、 <u>如有疑義者，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21:00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於3日內查明並備文逕向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主管權責單位辦理更正。</u> | <u>肆、報名</u> | <u>新增-肆</u> 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本委員會之考生，須至「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及載明疑義處理程序。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u>三、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u> | | |
| 18 | 28 | <p>伍、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u>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u>」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p> <p>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p> <p>(一)考生可就有採認其獲通過資格審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u>專技普考證書類科</u>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p> | <p>肆、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與「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p> <p>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p> <p>(一)考生可就有採認其獲通過資格審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或技術士職種(類)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p> | <p>1.111 學年度起參採學習歷程資料，將原備審資料以郵寄方式調整為網路上傳。</p> <p>2.111 學年度起新增專技普考及格證書為報名資格</p> |
| 19 | 28 | <p>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p> <p>(二)<u>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證書類科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或類科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1頁「招生類別代碼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u></p> <p><u>例如：乙考生考取乙級技術士證「01100 鑄造」，此證照在「10 機械」採認為高度相關；在「15 汽車」採認為中度相關；在「55 工程」、「80 工設」採認為低度相關。若乙生選擇 A 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0 機械」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若乙生選擇 B 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5 汽車」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8%；若乙生選擇 C 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5 工程」或「80 工設」招</u></p> | <p>一、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p> | <p>1.111 學年度起新增乙級技術士證各職類依其招生類別之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之相關說明及範例。</p> <p>2. 調整項次序號。</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p><u>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4%。</u></p> <p>(三).....(略)。</p> <p>(四).....(略)。</p> | <p>(二).....(略)。</p> <p>(三).....(略)。</p> | |
| 20 | 29 | <p>伍、報名</p> <p><u>二、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u> (詳如簡章草案)</p> | <p>肆、報名</p> <p>二、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繳寄資料</p> | 111 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校自訂，報名系統取消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敬請各校明訂於甄審辦法中。 |
| 21 | 29-32 | <p>伍、報名</p> <p><u>三、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u> (詳如簡章草案)</p> | <p>肆、報名</p> | 111 學年度起，本入學招生參採 EP 學習歷程資料並取消紙本寄件改以網路上傳。 |
| 22 | 32 | <p>陸、指定項目甄審</p> <p>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依據於本簡章「<u>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u>」所訂之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考生應依上述各校所訂公告日期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p> | <p>伍、指定項目甄審</p> <p>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10:00起，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p> | 111 學年度起，由各校自行訂定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調修相關規定說明。 |
| 23 | 33 | <p>柒、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p> <p>一、總成績核計 (三)本招生除依本簡章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及專技普考證書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p> <p>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請參閱本簡章「<u>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u>」。本委員會網站(網址：...)依各甄審學校所自訂日期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若未上網查詢...，。</p> <p>三、甄審結果公告 (四)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日期，請參閱本簡章「<u>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u>」，考生須依各甄審學校所自訂公告日期10:00起至各</p> | <p>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p> <p>一、總成績核計 (三)本項甄審除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及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p> <p>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於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p> <p>三、甄審結果公告 (四)各甄審學校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10:00起在各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p> | <p>1.111 學年度起，新增專技普考證書為優待加分項目之一。</p> <p>2.111 學年度起，由各校自行訂定公告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及甄審結果日期，調修相關規定說明。</p>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 | <u>甄審學校網站查詢</u> ，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 | |
| 24 | 35 | 玖、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 <u>或「專技普考證書」</u> 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 | 捌、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 | 111學年度起， 新增 專技普考證書為辦理報到文件之一。 |
| 25 | 36 | 壹拾、其他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 <u>及代為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u> ，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玖、其他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同第9項說明。 |

附件四、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草案)
重要修訂內容對照表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1 | I | 重要日程表 (詳如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草案), 另冊檢附) | 重要日程表 | 依本會110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修正本學年度、重要日程及本招生試務辦理期程。 |
| 2 | III | 重要注意事項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 21 :00止(首日 111 年1月 11 日(星期二)為10:00起至 21 :00止), 系統於 每日 21 :00準時關閉。... | 重要注意事項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 22 :00止(首日 110 年1月 12 日(星期二)為10:00起至 22 :00止), 系統於 各日 22 :00準時關閉。... | 1. 111學年度起, 本招生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每日關閉時間由22:00改為 21:00 。 2. 修正 招生系統開放日期。 3. 依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審查委員建議, 調整 用詞。 |
| 3 | 1-2 | 壹、報名資格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二) 111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 入戶 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完成期程之認定, ...。計算截止日: 計算至入學 111 年9月16日(星期 五)止。 六、報名前已獲 111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 ...。 七、...(略)。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 可計算至 111 年9月30日(星期 五)止。 | 壹、報名資格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二) 110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二)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完成期程之認定, ...。計算截止日: 計算至入學 110 年9月16日(星期 四)止。 六、報名前已獲 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 ...。 七、...(略)。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 可計算至 110 年9月30日(星期 四)止。 | 1. 修正 招生學年度及年資採計截止日期。 2. 依111學年度招生簡章審查委員建議, 調整 用詞。 |

| 項次 | 頁碼 | 修訂內容 | 現行內容 | 說明 |
|----|----|--|--|---|
| 4 | 4 | <p>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p> <p>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p> <p>(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p> <p>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第(1)及(2)項證明文件：</p> <p>(1)蓋有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p> <p>(2)歷年成績單。</p> <p>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p> | <p>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p> <p>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p> <p>(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p> <p>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9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及(2)歷年成績單。</p> <p>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 <p>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應有兩項，為避免考生混淆，故新增文字明列說明。</p> <p>2.依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審查委員建議，考生將學歷(力)證件以正本製成 PDF 檔案，刪除影本一詞。</p> |
| 5 | 7 | <p>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p> <p>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p> <p>(六)網路上傳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p> <p>1....(略)。</p> <p>2....(略)。</p> <p>3.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21：00 止(首日111年1月11日(星期二)為 10：00 起至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p> | <p>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p> <p>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p> <p>(六)網路上傳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p> <p>1....(略)。</p> <p>2....(略)。</p> <p>3.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22：00 止(首日110年1月12日(星期二)為 10：00 起至22：00 止)，系統於各日 22：00 準時關閉。...。</p> | <p>同項次 2 說明。系統每日關閉時間改為21:00。</p> |